

列印時間：104/03/13 15:37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4/03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陳松茂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1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b00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40304
	標案名稱	一年期檢驗尿液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6 - 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,2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預算金額	1,1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保留後續擴充續約1年內，增購如本案預算、標的項目及內容之權利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

招標資料	決標方式	最低標							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4/03/11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領	是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
領投開標	標	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</p> <p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</p>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4/03/24 17:00
	開標時間	104/03/25 10:10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4樓簡報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掛號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本院收發室轉送或親送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。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。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證書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</p>	

疑義、異議、申 訴及檢舉受理單 位	位 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 真：02-87897514)
	檢舉受理單 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 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 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 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